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09年【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】駐村藝術家 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延續眷村的「生活」場域脈絡，臺中市政府辦理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」，期透過藝術聚落營運，搭建國內藝術家之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與場域，藉此扶植臺中與全國藝術文化之人才，因地發展、延續、開展，與獨有「藝術後勤場域」交相影響、對話，激盪出不同層次的歷史與空間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(三)執行單位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三、進駐時程：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(每月至少進駐15天，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)

四、進駐空間：

1. 以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 42戶區西側為主，房舍49號、51號、53號、55號、58號 共五個單元為原則(如附件進駐平面圖)。

2. 工作室業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，並經增改建，原有入口的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，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，屬於連棟式建築，申請者請先至本園區實地了解。

五、徵選創作主題：「眷」

109年本園區主題扣準和「眷村」具有相同字源的「眷」，在歷史意義上，「眷」連結了來自38年中華民國國軍及其眷屬們從中國飄泊來到臺灣的歷史；同時，也點出「眷」在「眷村」裏，大家共同一心生活的緊密連結情感。而「眷」另一層意義，也指涉「相互依存」、身體情感、記憶等層面的「眷戀」、「眷念」，好比目光纏繞的依戀，拉動起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為延續本園區手工技藝的歷史背景加以發展(本園區原為信義新村，屬於空軍後勤單位，居民多為發動機製造廠與降落傘修製廠的員工，擁有專業的修製與縫補技能)，期以「當代藝術/工藝/動力藝術」等，做為主要媒材及形式介入空間，豐富本園區的歷史縱深與文化內涵，交互影響與創造積累藝術能量。
- (二) 1. 凡年滿20歲，40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為獨立創作者或2人以上組成之藝術創作團隊。
2. 屬清水眷村原眷戶藝術家個人或2人以上組成之藝術創作團隊，則無年齡限制。
- (三) 具備二年以上藝文相關工作經歷或實績，並以工藝、機械、動力藝術等當代藝術創作為優先評選。

七、創作補助：

1. 材料費補助新臺幣3萬元(實報實銷)；年末創作成果展演另案提供材料費新臺幣6萬元(實報實銷)，配合本局進行整體策展推廣行銷。
2. 配合參與「2020臺中眷村文化節」展演推廣，材料費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(本項視駐村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意願)
3.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**4月18日截止**（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於本園區55號房舍辦理說明會。
- (二) 受理單位及地址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，4364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。
- (三) 受理方式：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（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），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—藝術家進駐申請」字樣。
- (四) 洽詢時間：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30。
- (五) 洽詢專線：04-26274568轉215 廖小姐

(六)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本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csac.gov.tw>。

九、申請資料：(檢送申請文件如下**一式8份**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)

(一)進駐申請表：如附件1，請填寫進駐單位編號。

(二)進駐營運計畫：如附件2

內容包括：1. 申請緣由

2. 個人(或團隊)介紹

3. 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(含對外開放時程)

4. 預期成果

5. 回饋計畫

(三)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(如附件3)：

1.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打，12級字，單行間距，**一式8份**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。為利拆裝複製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參加徵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另行退件。

2. 個人及團隊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件影本(以上影印一份即可)。

3. 送審作品清單。

(1)送審作品:依下列各類規定，以 PC 格式之 VCD 光碟送件，圖檔限每張1MB 之 JPG 格式，影片、動畫檔限 MPEG1 或 WMV 格式。每人(組)**至多提供5件作品**。光碟正面註名作者(團隊)姓名，光碟內之作品請依照附表3之編號排序。

(2)平面類作品：每件提供1張全貌圖，局部圖2張。

(3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共3張圖，局部圖2張，共5張。

(4)作品中有聲光影音效果/錄像/動畫：每件提供2段各兩分鐘精簡版之影片，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，第二段燒錄影片內容。

十、徵選方式：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
(一)初審：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十一、審查評分項目：

- (一)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30%
- (二)執行能力25%
- (三)藝術教育推廣25%
- (四)回饋計畫20%

十二、徵選結果：

- (一)視送件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所需空間數錄取，額滿後依序備取，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- (二)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接獲簽約通知日起10日內與本局完成進駐合約簽訂手續(如附件4)，逾期或未完成簽訂者，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備取者遞補之。

十三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進駐空間須每月至少進駐15天，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，每月至少開放8天(至少需含4個周末假日)工作室。本局若進行環境清潔、消防及館舍等維護作業，須配合關閉。
- (二)進駐期間，須配合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、開放日及節慶相關活動(如2020臺中眷村文化節)開放工作室。
- (三)進駐期間至少辦理一場藝術教學工作坊，與民眾進行互動。
- (四)於11月期間對外辦理駐村藝術家年末創作成果展演發表。
- (五)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本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
- (六)駐村期滿前，駐村藝術家(團隊)得留存一件駐村期間之作品予本園區。
- (七)進駐期間應確實執行其進駐計畫內容，包含回饋計畫、創作計畫等。進駐期滿前一個月並應繳交成果紀錄乙份(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)。
- (八)進駐期間，駐村藝術家(團隊)得使用本園區提供之公共空間、硬體設施。並自行負擔水、電費(每月依抄表度數計算)、每月保全費(由駐村藝術家對進駐空間自行評估是否安裝保全系統)、消耗物品更換(如燈具等)及室內外空間維護等；進駐期滿，必須清理並恢

復空間環境。

(九)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(每單位三個月基本水電費，新臺幣2,000元整)後始得進駐；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，若無欠繳水、電、保全(視駐村藝術家是否安裝保全系統)等相關費用或損壞設施情形，由本局無息一次退款。

(十)駐村期滿由本局頒發中文格式之駐村證書。

(十一)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局得逕行終止合約不得異議：

1. 進駐工作室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(如作品標價、烹煮食物等)，或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。
2. 未依合約約定確實進駐或開放工作室、進駐項目不符、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。
3. 進駐期起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、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沒收保證金，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駐村權利義務，原駐村者不得異議。
4. 本園區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，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遺址」範圍，進駐藝術家不得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，並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5. 因本局政策改變等因素。

(十二)駐村藝術家(團隊)與本局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及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
(十三)駐村藝術家(團隊)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；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十四)本局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力，駐村藝術家(團隊)應配合辦理。

(十五)駐村藝術家(團隊)績效評估項目：

1. 營運計畫及回饋計畫執行程度。
2. 申請空間是否充分使用。

3. 與本園區辦理的活動是否充分配合。
4. 進駐期間具體活動成果。

附件1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

進駐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
申請工作室編號排序		第1序位：編號_____； 第2序位：編號_____； 第3序位：編號_____。 本局保留最後分配權利，若不接受視同棄權。		
申請人名稱				
申請團隊名稱	(個人申請免填)			
申請團隊統編	(無則可免填)			
申請團隊地址				
團隊負責人	姓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
	地址			
團隊申請，應敘明所有成員簡(經)歷及獲獎紀錄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				
姓名	聯絡電話	成員簡(經)歷		
個人創作簡(經)歷				
個人獲獎紀錄				
	申請人(或負責人)簽章：			
本表若不敷書寫，請另紙繕打加附。				

附件2

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進駐】

(格式不拘，惟需包括以下各項內容說明)

一、申請緣由

二、個人(或團隊)介紹

三、創作理念(含約略內容、媒材、尺寸、件數、進度)及進駐計畫(含對外開放時程)

四、預期成果

五、回饋計畫

附件3

檢附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

電子圖檔/照片 ___ 張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	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
1					6				
2					7				
3					8				
4					9				
5					10				

DVD ___ 片

作品 順序	作品名稱	發表 年份	發表地點	內 容 簡 介	長 度 (分'秒")	申請者於作品中所 擔任之工作

其他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 合約書（稿）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藝術家進駐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1、進駐期間由甲方進行乙方之管理，協助乙方各項活動，拓展藝術創作發展與對外關係。
- 2、乙方應按照所提之進駐營運計畫中之回饋計畫確實執行。
- 3、乙方與甲方之間，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。
- 4、甲方僅提供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既有之空間，乙方進駐期間，所需之水、電、保全、網路、創作所需相關設備、器材等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，乙方並需自行負責進駐空間環境衛生、消耗物品更換及物品保管。
- 5、進駐期間為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
- 6、乙方進駐期間，須於甲方開館日運作，並依進駐營運計畫所規劃時程對外開放參觀，每月至少進駐15天，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，每月至少開放8天(至少需含4個周末假日)工作室。
- 7、乙方進駐之工作室編號：_____。
- 8、進駐期間，須配合本園區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、開放日及節慶相關活動(如2020臺中眷村文化節)開放工作室。
- 9、進駐期間至少辦理一場藝術教學工作坊，與民眾進行互動。
- 10、於11月期間對外辦理駐村藝術家年末創作成果展演發表。
- 11、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，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
- 12、駐村期滿前，乙方得留存一件駐村期間之作品予本園區。
- 13、乙方應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2,000元(3個月水、電相關費用金額)保證金；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，若無欠繳水、電、保全等費用或損壞設施情形，由甲方無息一次退款。

- 1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(助手、助理、學生、秘書、合夥人、共同創作者…等)，擅自轉讓本項進駐權利予他人。
- 15、乙方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內，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進駐成果紀錄(包含文字敘述，並附照片、圖片、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)予甲方，並應於進駐期滿後一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，進駐空間予以回復原狀。
- 16、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，有進入工作室勘查、救難之需時，得不經乙方同意進入工作室。
- 17、進駐期間甲方所辦理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，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。
- 18、有下列情況時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進駐資格，並由甲方通知備選者遞補：
 - (1) 簽約後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甲方報備獲准外，未能確實執行進駐營運計畫。
 - (2) 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、使用危險器(媒)材、破壞原有房舍結構或設施安全、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。
 - (3) 進駐空間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遺址」範圍，進駐藝術家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。
 - (4) 有作品標價、烹煮食物及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。
- 19、乙方未履行合約致遭甲方取消進駐資格，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二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，未能如期搬離者，由甲方予以撤離相關物品，如有損壞、或遺失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20、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。
- 21、本合約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(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)

電話：04-26274568

乙方：

進駐者(團隊名稱)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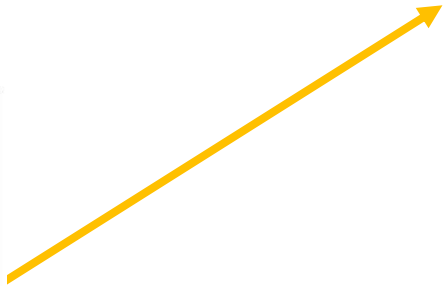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進駐平面圖：

109年營運空間配置圖-42戶西側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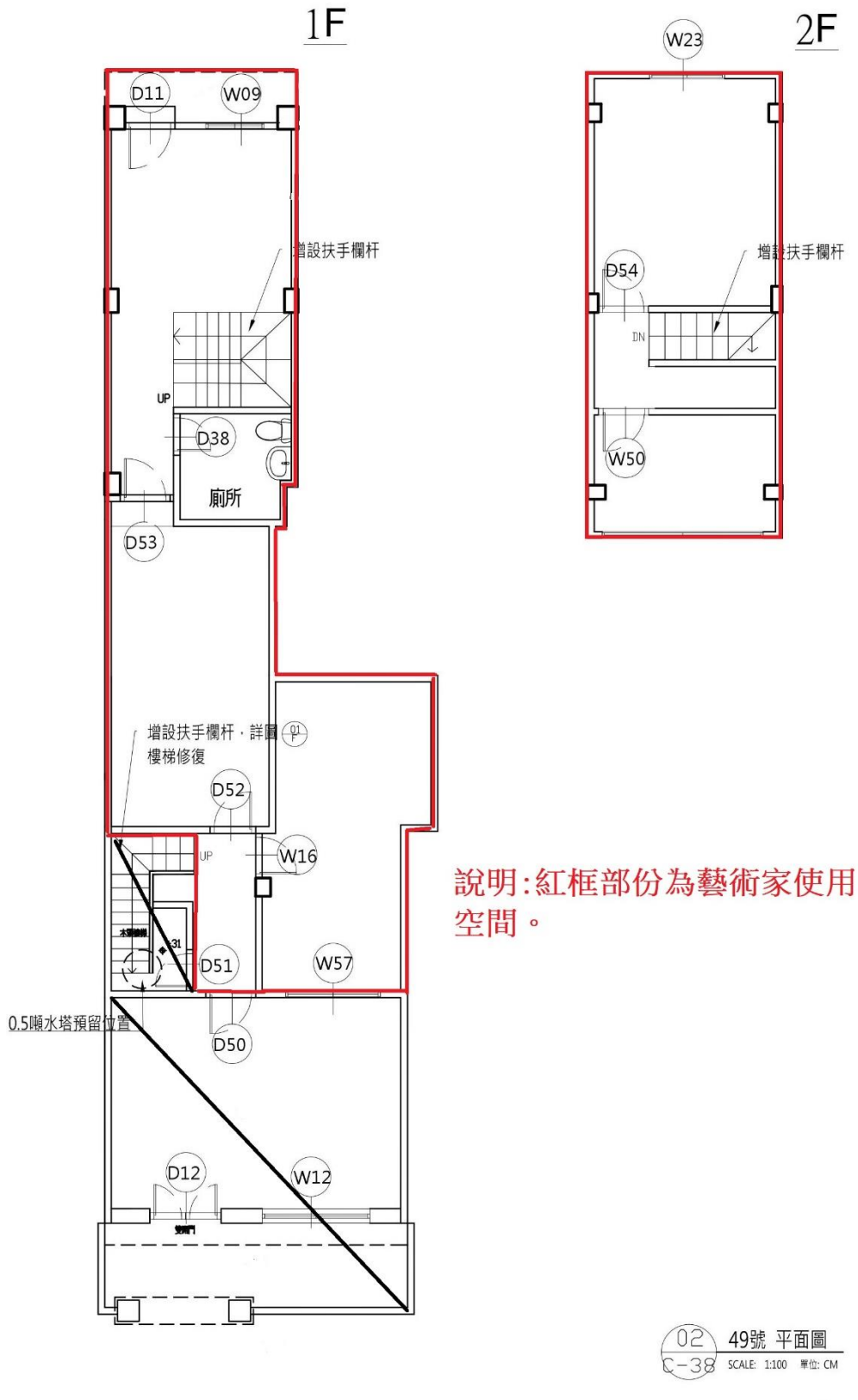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試營運空間配置圖

- 資訊站、展演/放映空間
- 主題展、創藝展
- 藝術進駐
- 社團及大專院校進駐
- 半戶外彈性空間
- 駐地工作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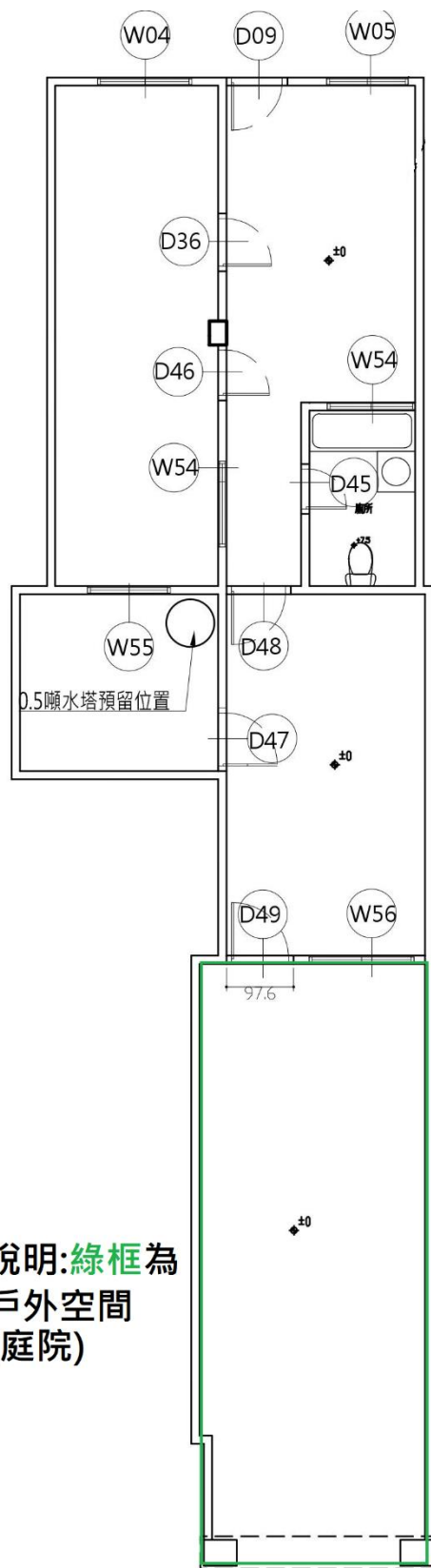


42戶東側平面圖-41號為公共交誼廳

修改：藝術家進駐空間-49號平面圖（使用面積約87平方公尺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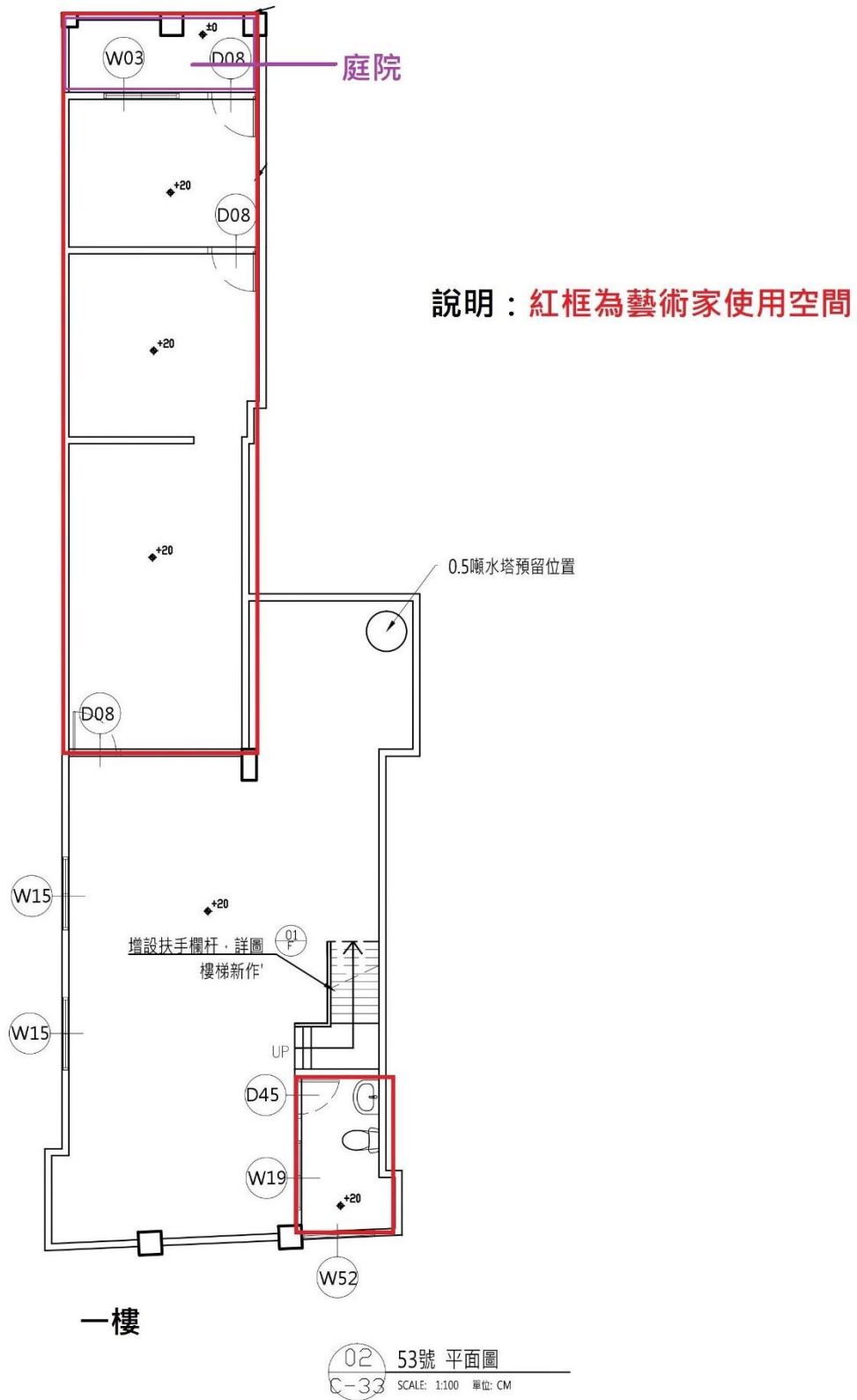
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1號平面圖(建築物總面積64.56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29.32平方公尺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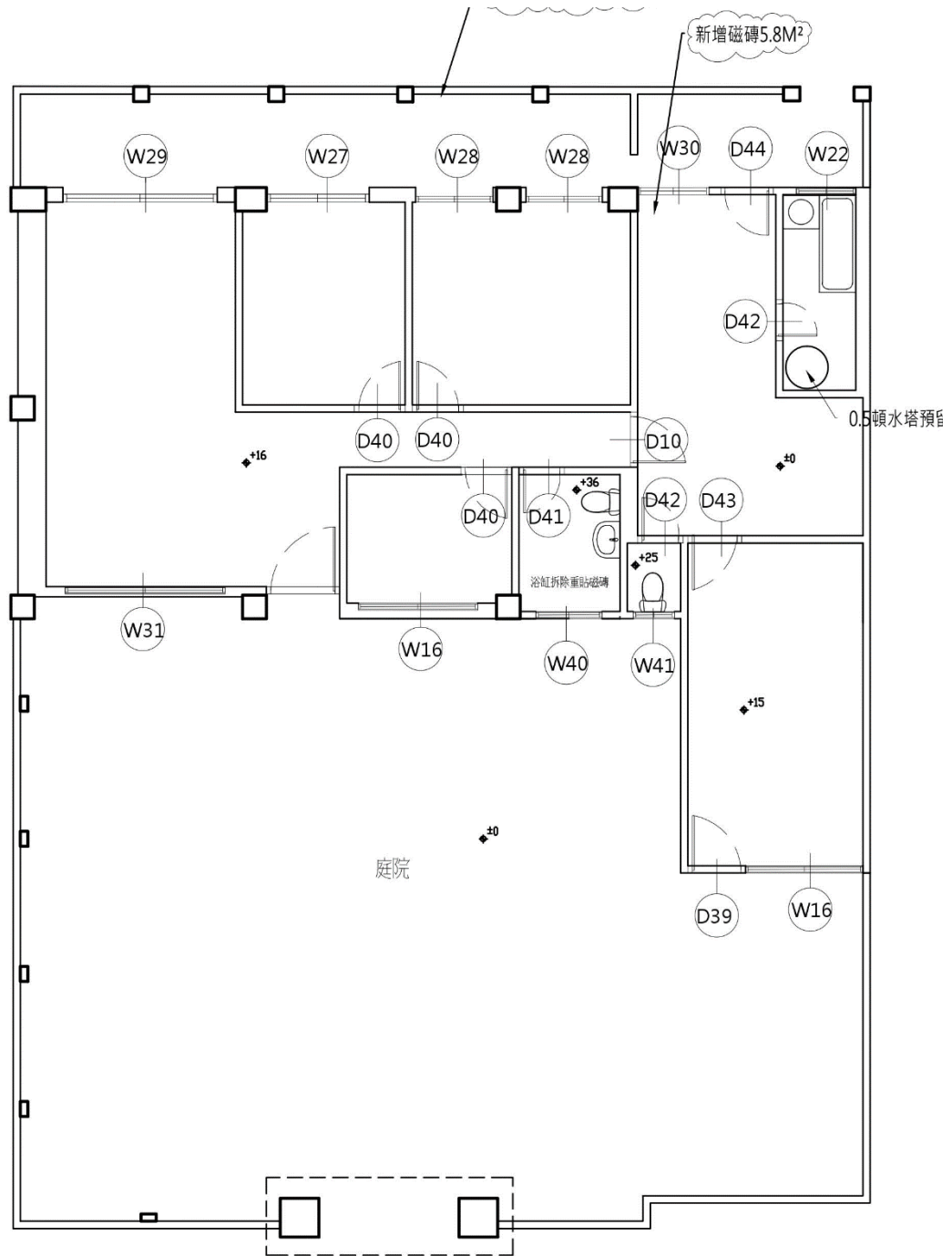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:綠框為
戶外空間
(庭院)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3號平面圖(使用面積45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4.75平方公尺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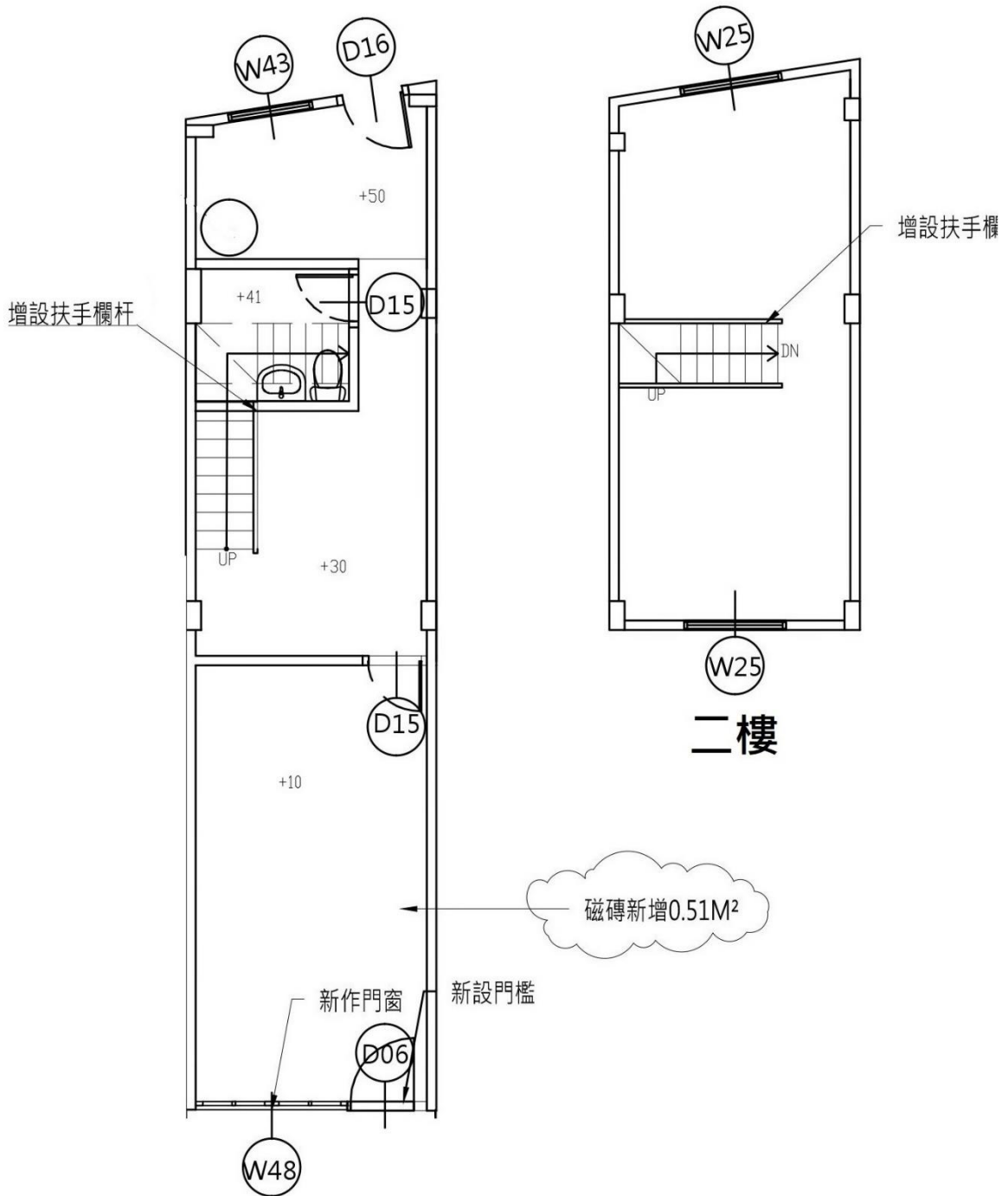
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5號平面圖（建築物總面積107.5平方公尺，庭院總面積151.97平方公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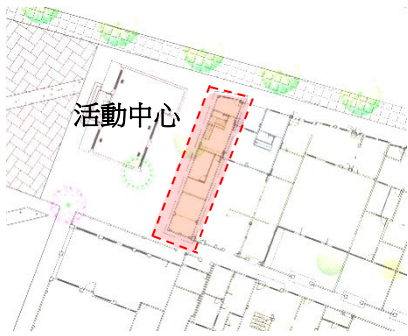


02 55號 平面圖
C-30 SCALE: 1:100 單位: CM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8號平面圖 (建築物總面積70.3平方公尺)



進駐眷村房舍類型-內容呈現(以58號房舍為例)
展示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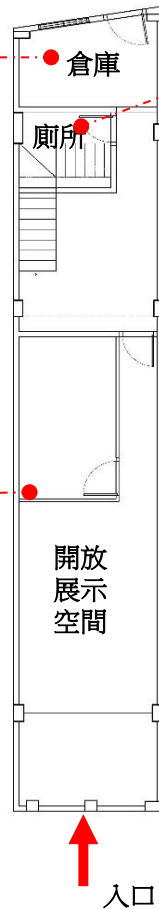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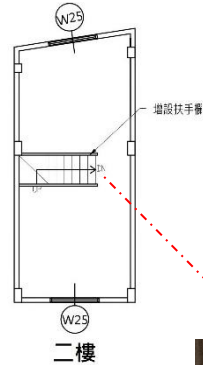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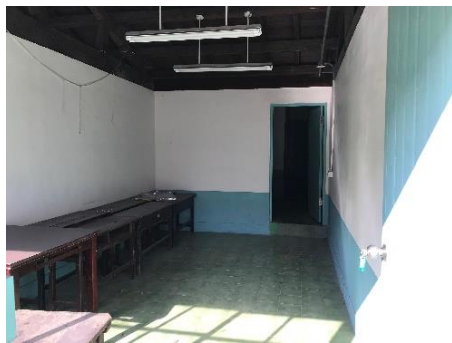


42戶區西側門牌58位置



42戶眷舍實屋展
呈現連棟建築原本風貌

展示類型—16戶連棟式建築：為呈現早期連棟式建築，因此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，也因經歷過增改建，原有入口的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，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。本戶空間狹小，故前後院皆已增建，並往上加建到二樓，更形成了42戶區連棟屋頂高低錯落的特殊景象。



二樓為私人空間
一樓半開放性空間